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依据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聘任余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余河先生的个人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余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储雪俭



张志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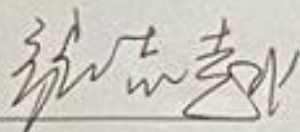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储雪俭



张志越
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储雪俭

张志越


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